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張國鴻

相 對 人 瑋事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瑋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於114年6月10日所立借貸契約發生之債務，清償日期為115年6月9日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清償債務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件影本，以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正本為證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
02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4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頭屋鄉	仁隆		69-3		37	1/1	